**合同编号：【康正合字[2019]019号】**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北京九华山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辉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九华山庄

电 话：010-61782288

乙 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室

电 话：010-82253558

**鉴于**

为保障双方关于甲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开发建设的九华山庄项目（以下简称**“九华山庄项目”**）所进行的融资方案资产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合同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关联方可能向对方当事人或其代表、关联方披露某些有价值的保密和专有的文件及信息。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密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 **1、**披露方是指在本项目项下向对方当事人披露保密信息的相关当事人，并不特指甲方或特指乙方。

# **2、**接收方是指在本项目项下接收披露方保密信息的相关当事人，并不特指甲方或特指乙方。

# **3、保密信息**

## 3.1保密信息指信息披露方所专有的、他方非经合法披露不能准确获取的全部文件、数据、软件文档、商业记录、项目记录、商业手册、政策和执行程序、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法律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与工序、流程、技术、产品有关的信息，以及任何源自任何上述信息的、或含有上述信息的、或反映上述信息的报告、设计、程序、技术、策略、分析、预测、解释、研究、笔记、备忘录、汇编或其他文件或记录，以及上述信息的所有副本和复制件（不论是书面文件还是电子文档）。不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书面、图像、机器可读或电子数据形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也不论该等资料是否被注明为专有和保密。

## 3.2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包含项目本身的信息）亦作为保密信息，并接受本协议的保护。

# **4、保密信息的例外**

## 4.1由接收方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资料。

## 4.2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披露方无须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 4.3非直接或间接利用保密信息而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4披露方同意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4.5在披露方披露前，接收方已经获取的信息。

## 4.6乙方将拟合作项目提交其母公司或上级集团公司决策审批时，可使用相关保密信息及资料。

# **5、保密义务**

## 5.1接收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用于评估项目合作，并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同意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或以任何形式直接向无关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并仅向项目所需的母公司或上级集团公司、雇员、代理人、中介机构或经披露方同意的其他第三方披露，且接收方保证该等雇员、代理人、中介机构或第三方能够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信息接收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的任何方面泄露或透露给与本项目收购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或者为了本协议所规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 5.2接收方在使用保密信息的过程中应以保护其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程度来保护保密信息。

## 5.3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及其任何副本和复制本，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从接收方取得该等资料。在知悉保密信息已通过接收方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时，立即通知披露方。

# **6、强制性披露**

## 如果接收方因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律法规授予行政及司法机构的权力而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将必须披露的部分予以披露，且在合法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接收方在做出此等披露后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 **7、对保密信息不享有权利或利益**

## 7.1本协议的签署及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接收方获取保密信息的任何权益。

## 7.2除非另有约定，所有保密信息现在和将来都属于披露方拥有，接收方对这些保密信息现在和将来都不拥有所有权或其他权益，并且接收方同意仅为披露方的利益及本项目受托保管和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7.3接收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无须获得任何对价。

# **8、否认其他关系**

##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代理、合伙、合资、合作、许可或其他任何关系的依据，亦不构成披露方提出的要约，披露方没有义务接受接收方提出的任何要约或建议。

# **9、陈述和保证**

## 本协议每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该方为依其注册地法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或其他性质的法律实体。每一方均承诺，其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力及授权，能够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10、违约责任**

## 如果接收方或其关联方、雇员、代理方违反本协议，披露方有权要求立即交还保密信息，解除本协议、终止与接收方的合作，接收方应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接收方泄露信息造成披露方的直接损失与之相关的额外费用（包括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申请执行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 **11、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1.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 **12、其他条款**

## 12.1没有经过对方书盖章认可，任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解释或弃权均为无效。

## 12.2所有段落的名称仅为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 12.3本协议是当事人就本协议所涉内容的完整文件，它取代了当事人以前对这些内容所做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 12.4所有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请求或其他往来信息均应使用书面形式。该等通知、请求或其他往来信息应当亲自送交，或者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寄出，或者以传真发出。

## 12.5如果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因任何理由而被认定为无效、非法，该等无效、非法的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在解释时，应按照如同从未订立过这些无效、非法的条款一样来解释。

# **13、有效期限**

##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接收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构成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例外。

# **14、协议文本**

##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